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35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由受評鑑法官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承審。受評鑑法官多次於開庭時表示請求人浪費其時間或證物不完備，開庭言行不當且態度不佳，令請求人於法庭上備感惶恐，不明白自己明明是被害人為什麼會被法官質問或讓法官感到麻煩；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之判決理由有諸多不當論述，請求人既已提出大量治療紀錄，判決理由令人難以理解，欠缺同理心且漠視人民傷痛之處等。受評鑑法官所為，業已違反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條及第 155 條規定，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等。綜上，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查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違反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條及第 155 條部分，前揭法條名稱應為「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請求人此部分應係誤植，

合先敘明。

三、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四、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經查，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請求人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數額，應准許及不應准許之部分，已於判決理由中分別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請求

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判決理由有諸多不當論述，請求人既已提出大量治療紀錄，判決理由令人難以理解，欠缺同理心且漠視人民傷痛之處云云，實係就裁判結果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綜合全案卷證所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當事人如對個案判決理由存有疑義，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二)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全案卷證（以電子卷證附卷）及法庭錄音光碟，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多次於開庭時表示請求人浪費其時間或證物不完備，開庭言行不當且態度不佳云云，請求人固有指明受評鑑法官歷次開庭之不當言行紀錄內容，惟經細聽歷次開庭錄音及綜合卷內資料觀之，請求人所指部分，並無理由，析述如下：

1. 系爭事件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行第一次言詞辯論程序，經細聽該次開庭全程錄音（錄音時間 10 分 40 秒），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向原告訴訟代理人詢問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原告訴訟代理人答稱原告下個月可以拿到「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下稱○○醫院雲林分院）」的診斷書（按此處所指診斷書，依卷內

資料應係指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診斷證明），受評鑑法官詢問是下個月什麼時候？原告訴訟代理人答稱 10 月中旬吧等語。受評鑑法官乃向被告詢問是不是看下個月原告有沒有提出醫院診斷證明，雙方再去談（調解），被告表示須等原告提出新的診斷書等語。受評鑑法官復向原告訴訟代理人說明原告提出之損害賠償金額，其中有許多項目均為原告所預估之金額，此部分證據仍應提出，並詢問是否等證據提出來，再自己去談還是到法院談，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醫院雲林分院於 10 月中旬會提出診斷書，受評鑑法官表示定 10 月第 3 週進行調解，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不確定○○醫院雲林分院是否能準時提出診斷書，請受評鑑法官安排於 11 月初進行調解，受評鑑法官於向被告確認時間後，表示將安排於 11 月第 1 週找一天進行調解，若調解不成，則預訂下次開庭時間。綜合前開錄音內容，受評鑑法官係依法闡明原告須就自己預估之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提出相關證據，尚無請求人所指之不當言行，核與請求人提出之開庭不當言行紀錄內容不符，是其主張顯屬無據而無理由。

2. 查原告因未能及時提出○○醫院雲林分院之勞動能力診斷證明，乃具狀陳報請求法院取消原定 109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之調解期日，有卷內原告 109 年 10 月 26 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嗣後法院原定之調解期日亦因此取消。

3. 系爭事件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行第二次言詞辯論程序，經細聽該次開庭全程錄音（錄音時間 9 分 48 秒），受評

鑑法官於開庭時詢問原告訴訟代理人何時可以補齊資料，俾便○○醫院雲林分院盡快提出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診斷證明書，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應該 12 月可以提出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診斷證明書；受評鑑法官乃詢問被告就原告希望 12 月底先排調解或雙方先合意停止訴訟，有何意見？被告○○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代理人表示希望 12 月底可以先排調解，另一被告謝○○（姓名詳卷）之訴訟代理人則表示對原告身體受傷部分之原因是否車禍所致，存有疑義，受評鑑法官則表示被告就其主張須提出證據，不然到時候大家花那麼多時間做鑑定報告後又有意見、主張鑑定報告哪個部分不可採，那時間不就浪費了等語，被告訴訟代理人則表示若如原告所述會在 12 月提出診斷證明，可以在 12 月底先調解，故受評鑑法官乃向兩造確認得以安排調解期日之時間，惟因原告尚未確定何時可以提出診斷證明，受評鑑法官乃表示先候核辦，待原告提出診斷證明後，另訂調解期日並通知兩造。綜合前開開庭內容及卷內資料觀之，原告未向○○醫院雲林分院補齊資料致未能及時提出診斷證明，前已取消一次調解期日，又因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表示最快提出診斷證明之時間為 11 月底或 12 月中旬，受評鑑法官係考量為免再次發生取消調解期日致兩造不便之情事發生，乃表示待原告提出診斷證明後另訂調解期日並通知兩造，核其所為，並無請求人指摘之表現不開心及質問原告等不當言行，是請求人所指，為無理由。

4. 次查，系爭事件於109年12月29日上午10時30分進行調解而調解不成立。嗣於110年1月26日行第三次言詞辯論程序，經細聽該次開庭全程錄音（錄音時間30分8秒），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詢問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請求金額為何未扣除強制險部分？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原告請求之總金額盡量不做變動，原告之民事準備（二）狀也是盡量維持這個金額等語。受評鑑法官向原告訴訟代理人闡明強制險部分依法應予扣除，並詢問未扣除強制險金額之理由為何？若原告要維持總金額不變，也要先扣除強制險部分，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應該扣除。受評鑑法官乃詢問扣除後之總金額，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總金額尚未扣除，金額尚未計算等語。受評鑑法官遂表示本件於今日庭期將結案，需確認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總金額，且本件前已開過數次庭期，原告迄今卻尚未確定聲明之總金額等語。經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應扣除強制險部分，且當庭減縮訴之聲明。受評鑑法官復向原告確認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是否如附帶民事訴訟狀所檢附之賠償清單？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原告提出之附帶民事訴訟，當時未受原告委任處理，故不清楚，主張應依原告民事準備（二）狀所載為準，受評鑑法官乃說明原告請求之金額在歷次書狀中變來變去，訴之聲明卻未變動，因伊看不懂，故有確認總金額及各項請求之項目及金額之必要，並因原告訴訟代理人之當庭表現而質疑其是否第一次打附帶民事訴訟、身為律師應就當事人之案件資料充分掌握，而非交由法院

代為確認，浪費時間等語，原告訴訟代理人仍稱總金額沒變，以便計算利息，受評鑑法官乃對其曉諭並非總金額不變即可，原告須清楚表明各項請求項目之金額，法院始能逐項審酌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法院無法逕自於總金額之範圍內代原告挪移各項請求項目之金額，惟原告方面迄今仍未弄清楚到底請求之各項金額為何等語，原告訴訟代理人遂自行表示將當庭以手機之計算機程式計算並逐一表明各項請求項目之金額，待原告訴訟代理人確認各項請求項目之金額後，受評鑑法官即續行爭點整理及言詞辯論程序並辯論終結。綜觀該次庭訊錄音整體內容，因原告歷次書狀雖就請求之部分項目金額表明更動，然「未表明」變更後之「訴之聲明」，受評鑑法官乃向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分別確認訴之聲明、各項請求項目之具體金額，其依法所踐行之訴訟程序於法核無不合，並非針對請求人個人。受評鑑法官係因原告委請訴訟代理人所提出之歷次書狀均「未表明」變更後之訴之聲明，法官依職權確認原告訴之聲明屬訴訟程序所必要，且律師既受任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向當事人確認並向法院以言詞或書面表明訴之聲明，實屬律師受當事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後所應盡之職責。綜上所述，核受評鑑法官所為，並未逾越法官依法行使闡明權及訴訟指揮之範疇，尚難遽以認定其行為有損法官公正性而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法官倫理規範等，是請求人所指，應無理由。

五、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節，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至請求人聲請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之若干案件並檢核其法庭錄音，並聲請閱覽卷證、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等，因本件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所聲請之調查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且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３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請假）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３　月　１６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